# 关于税务会计师证书电子签注系统开通的通知

中总秘〔2021〕1号

综合项目管理办公室、各机构，各持证人员：

为方便持证人员进行证书签注，税务会计师证书签注系统现已开通，请签注人员按照《税务会计师证书定期签注管理办法》（中总秘[2020]119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电子签注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开放时间**

每年3月1日至12月20日。

**二、签注形式**

电子签注（2021年起不再接受纸质签注）。

**三、签注费用**

免费签注。

**四、签注对象**

符合《税务会计师证书定期签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的持证人员。

**五、签注原则**

根据《税务会计师证书定期签注管理办法》（中总秘[2020]119号）规定，取得证书人员每年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方可签注，自2021年起，所有税务会计师证书（含专业资格证书和专业能力证书）签注周期调整为每三年一个周期。

以此类推，2021年以前的持证人员，按中总秘[2020]119号新办法周期从2019年开始计算，从取得证书年度算起，以三年为一周期，选择最近签注年度进行签注（详见附件）（例如：2012年持证人员，须提供19年、20年、21年三年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，选择2021年签注即可）。已完成2019年、2020年签注的持证人员需在对应签注年度签注时再次上传2019、2020年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后进行签注。

**六、补签原则**

自2021年电子签注系统开通后，持证人员需在签注系统进行签注，如未按期签注，需在下一个签注年度补齐之前的签注后，方可进行当期签注。

**七、登录方式**

1、进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官网首页“公共服务”栏目，点击“签注服务”子栏目，选择税务会计师证书签注对应的“申请签注”按钮，选择对应年度进行登录；

2、通过税务会计师项目网（www.cactac.com）继续教育平台链接至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官网证书签注系统进行登录。

**八、证书签注结果查询**

签注审核通过后，持证人员可进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官网首页“公共服务”栏目，点击“证书查询”子栏目，选择“税务会计师证书查询”进行登录，查询签注状态。

**九、联系方式**

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综合项目管理办公室：

彭老师 010-88191564

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：

潘老师 010-88191884

刘老师 010-88191843

附件：[年度签注参照表](http://www.cactac.com/u/20210111/5ffbc8f9073b8.docx" \o "5ffbc8f9073b8.docx" \t "http://www.cactac.com/index/show/arcid/_self)

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秘书处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